

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6月7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宣爽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青海检察实行案件办理与困境线索同步排查同步登记

212名受助儿童生活困境得到切实缓解

□ 本报记者 徐鹏

“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让我们渡过难关，感受到了党的关怀和法律的温暖，也让我的孙子感受到了司法的阳光。”握着张佳龙的手，小盛奶奶激动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5月的西宁，阳光格外明亮温暖。家住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的小盛奶奶，手捧鲜花与锦旗，来到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将这份谢意送到该院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部门）主任张佳龙手中。

感人画面的背后，始于一起因困境儿童司法救助案件中的暖心关怀。《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青海省检察机关聚焦因案件导致生活困难的儿童这一重点群体，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推动困境儿童司法救助工作规范化、精准化、长效化发展。近三年，共办理困境儿童司法救助案件19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528.94万元，惠及困境儿童救助对象212名，切实缓解了涉案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实际生活困难。

优化快速办理流程

张佳龙向记者详细讲述了小盛司法救助案的来龙去脉。

2023年冬天，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提前介入侦查时，发现本案司法救助线索，于是向控告申诉部门移送该线索。由于涉及未成年困境儿童，控申部门开通“绿色通道”，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经调查查明，这一刑事案件使小盛失去了母亲，身心受到极大伤害。当时小盛由爷爷奶奶照顾，爷爷奶奶均为农民，靠种地与打零工的微薄收入维持生计，奶奶还患有多种疾病，长年吃药。乐都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小盛系受害人近亲属，因案导致无人抚养，生活陷入严重困境，符合应予司法救助的情形，于是及时将司法救助调查资料上报省、市两级检察院。青海省检察院依法及时发放3万元司法救助金。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救助工作质效，乐都区检察院与区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积极联系，协调落实多元救助帮扶措施。

青海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党雪梅介绍，全省检察机关打破“依申请救助”的被动模式，构建全流程、多维度的线索发现体系。在办理刑事案件、未成年人检察案件、控告申诉案件过程中，实行案件办理与困境线索排查同步开展、同步登记，确保救助线索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移送，加强内部协



图为2026年4月2日，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人民检察院对项某交通事故案受害人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实地回访，详细了解救助人的家庭生活、就学情况等。同德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作配合，未检、刑事检察、控告申诉等部门建立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主动对接民政、教育、妇联、共青团等单位，建立外部线索移送机制，通过数据共享、联合排查等方式，精准锁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

同时，建立困境儿童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涉及困境儿童的救助申请，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审批、快速发放，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及时缓解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困境。规范司法救助审批程序，统一救助标准，细化操作流程。针对重大、疑难、跨区域案件，建立上下级、跨区域检察机关联动救助机制，统筹救助资源，加大救助力度。规范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救助金专款专用、精准发放，真正惠及困境儿童。

深化多元综合帮扶

在发放救助金的基础上，青海检察机关坚持“司法救助+”工作模式，统筹整合各方资源，为困境儿童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帮扶。

“对遭受身心侵害的儿童，联合专业机构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抚慰、行为矫正等心理干预工作；对就学困难的儿童，协调教育部门落实就学保障、教育资助等政策。对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家庭，依法制发

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积极衔接民政部门落实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等政策。”党雪梅介绍，一系列举措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教育保障、医疗帮扶有效衔接，构建一体化综合保护格局。

2024年，被告人马某亮驾驶轻型栏板货车与正在横穿道路的行人甲某、乙某及其3岁孩子小刚刚发生碰撞，造成甲某、乙某当场死亡，小刚刚受伤。

海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在办理马某亮交通事故案中，发现被告人马某亮无赔偿能力，受害人家庭未获有效赔偿，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申部门审查办理。

控申部门查明，该案导致受害人家庭“两死一伤”的严重后果，受害人不仅承受巨大精神痛苦，且因处理事故及医疗救治而背负高额债务，家中仅有年迈老人与幼童，无稳定经济来源，生活突然陷入极度困难。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此次事故对受害人家庭造成毁灭性打击，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应予司法救助的情形，且小刚刚系农村地区困境儿童，属于重点救助对象，经层报青海省检察院审批后，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

泽库县检察院将“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工作

理念贯穿始终，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县民政局，协调推进多元救助，综合帮扶工作。县民政局向受害人亲属发放临时救助金28876元。受害人小刚刚因本案事故造成腿部多处骨折，影响正常行走，检察机关遂将这一情况反映至乡政府，并帮助受害人亲属补充完善相关申请材料，乡政府审核后，将受害人亲属列入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长效救助。

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近日，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人民检察院对2025年办结的项某交通事故案受害人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实地回访，跟踪了解被救助人的生活现状与救助金使用情况。

“我们深入救助对象家中，与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属促膝交谈，细致了解资金使用、家庭生活状况、子女就学情况以及仍存在的困难。”同德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措吉加说，经核查救助金主要用于生活困难、医疗救治、学业支持等必要支出，未发现挪用或浪费现象。“救助效果初步显现，救助对象精神状态也有了明显改善。”

看到可喜的变化，措吉加的思绪回到了1年前的那场在雪山牧场、群众家门口的司法救助听证会。

2022年11月，项某驾驶轿车载着同村的俄某、更某等4人发生交通事故，4名乘车人全部死亡。一年后，项某因交通事故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但因其无力承担民事赔偿，致使受害人家属陷入失去亲人与经济困窘的双重困境。

措吉加和同事在阅卷宗过程中，发现了这起交通事故案背后4个家庭的艰难处境。随后，措吉加和同事主动走访这些受害人家属，考虑到他们居住地交通不便，且家中多为老弱妇孺，便携带案卷材料，驱车加徒步，跋涉400多公里，将听证会“搬”到群众家门口。

“感谢你让我们重拾生活的勇气。”听证会上，一名被救助人眼含热泪对措吉加说道。

听证会结束后，同德县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4个家庭中14名符合条件的受害者家属发放了总计40万元司法救助金。同时，联合县教育局、妇联、残联等部门，制定“资金救助+政策扶持+社会服务”的个性化救助方案。

党雪梅说，青海检察机关加强跟踪回访工作，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定期了解救助对象生活、学习、心理恢复等情况，及时跟进解决后续困难，巩固救助成效。同时，健全困境儿童司法救助制度规范，明确救助对象、办理流程、责任分工等内容。

那束光照进我14岁的课堂

感悟

□ 唐嫣

初听法律二字，总觉得那是冰冷、生硬又枯燥的文字，离自己的生活很远。心想，我只要好好学习，不去影响别人，似乎也用不着深入了解法律。

直到今年一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走进我们学校，给我们带来一堂“预防校园欺凌”的专题普法课。当两位身着制服的法官站上讲台，教室里瞬间安静了。我原以为这又是一场无聊的法律条文宣讲，没想到，法官老师一开口，便吸引了所有同学的目光。

法官老师没有直接翻法条，而是展示了一个个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听着那些被言语诋毁、被群体孤立、被网络攻击的故事，周围的窃窃私语消失了，我握着笔的手不由自主地收紧，手心渗出一层细汗。原来，校园欺凌不只是新闻里的暴力画面，它可能就藏在看似无心的玩笑

里，藏在无端的排挤里，藏在冷漠的旁观里。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法官老师在临近下课时给大家强调的话：“未成年人，并非法外之人。”那些我们曾以为“闹着玩”的行为，一旦越界，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三月，两江公安“星火小课堂”示范课也来了，为我们预防欺凌、网络安全和反诈防骗的内容。这节课的画风幽默风趣，民警一上来就模仿骗子怎么说话，全班哄堂大笑。有个同学站起来分享自己差点把验证码发给陌生人的事，讲得自己都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我们听得后背发凉。在这堂课上，民警叔叔也提到“不当旁观者”，我突然想起一月那堂法官课上的话——沉默的旁观者，不是中立的。真正的中立得发声才对，沉默不是金，有时候是伤害别人的帮凶。两次课叠加在一起，这句话在我脑子里扎得更深了。

通过这些活动，我对法律有了更深的理解。法律是一面坚实的盾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为我们筑起身心健康成长的坚固屏障。当我们遭遇校园欺凌、坏人侵犯时，法律赋予我们说

“不”的勇气和维权的底气。法律也是一把威严的利剑，为我们明确划定了行为的边界，什么可以做，什么绝对不能做。很多青少年犯罪往往始于一些不良行为，旷课、打架、强行索要财物……有句俗语说“小时偷针，大时偷金”，从小事上守好法律底线，才能避免越走越偏。

未来，我们还有更远的路要走，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既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勇敢地对校园暴力说“不”，也要懂得拿起法律的“盾牌”，在受到伤害时站出来维权。同时，我们心里也要有一把尺、一份敬畏，始终记得法律是一把悬在头顶上的“利剑”，不能触碰底线，不做施暴的人，不跟风欺负别人，远离一切欺凌行为。我们要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个心里有光、做事有度的人，让法治护航我们的青春之路行稳致远。

（作者系重庆市鲁能巴蜀中学初二二年级33班学生 指导老师：杨欢）

如何让孩子知道“法律真能保护我”

□ 田媛

我是一名司法行政干部，从2022年至今，先后在小学、中学担任法治副校长。5年来，我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指引，甘当“课外法治老师”，在法治浸润中陪伴孩子们成长，成为他们信赖的“护苗使者”。

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初任法治副校长，曾一度陷入履职迷茫。以往法治进校园多是集中讲座、发放宣传册，难以直面校园潜在风险隐患，普法育人效果难以落地。真正让我转变思路的，是一起校园欺凌案头事件：一名瘦小的男生怯生生地告诉我，他经常被同学起侮辱性外号，不敢上学了。看着孩子无助的眼神，我紧扣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人格尊严保护的条款，用法治小故事告诉他，被起侮辱性外号是违法的，并教他如何求助维权。当孩子说出“原来法律真能保护我”时，我更加坚定了精准普法的方向。

此后，我不再满足于传统宣讲，而是坚持先调研后普法。常态化对接班主任，梳理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高频问题，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建立普法需求清单，分层制定法治课程，搭建起“菜单式”普法课程库，让法治教育从“大水漫灌”真正转向“精准滴灌”，让法律知识真正走进孩子心里。

从讲台过客到全程守护。履职几年后，我深刻体会到，法治教育不应止步“三尺讲台”，更应走进孩子心里。我主动转换角色，课前细致了解学生情况，课后耐心倾听孩子们的心事，努力做他们的知心姐姐。



青 育 观

一名六年级女生因父母离婚需出庭作证，整日惶恐不安，担心被要求“选边站”。我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告知她法律始终优先守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无需刻意迎合。同时建立跟踪帮扶机制，联动老师持续关怀，最终帮助孩子走出了心理阴霾。

以此为契机，我建立课前隐患排查、课后暖心值守、重点学生跟踪三项机制，构建“问题发现、心理疏导、跟踪帮扶、定期回访”的闭环守护体系，让法治陪伴贯穿青少年成长的每一步。

从单兵作战到协同共治。起初，我经常因独自处置师生涉法问题感到力不从心，直到成功化解一起家校纠纷拓展了我的思路。一名学生课间意外受伤，家校因赔偿僵持，严重影响校园秩序。我联动法律援助中心开通“绿色通道”，指派律师依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居中调解，有力保障了学生的合法权益。

这次经历让我找到了协同共治的方法：联动公安、卫健落实行为异常学生包保干预，整治文身乱象；对接法律援助中心为未成年人开通维权“绿色通道”；依托法治副校长联席会议制度，互通信息、整合资源，构建起全方位、协同高效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5年护苗，步履不停。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守护下，看着孩子们健康成长、学习玩耍，我心中便涌起难以言喻的获得感与成就感。未来，我将坚守法治育人初心，让每个未成年人都能在法治阳光下无惧风雨、茁壮成长、绽放光芒。

（作者系湖北省黄梅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反诈+护学+解纷 沈阳公安这样做

——沈阳皇姑公安“九个一”强基工程筑起校园安全屏障

□ 本报记者 韩宇

校园安全事关千万师生切身利益，是社会平安稳定的重要基石。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教育资源密集，中小学、高校遍布辖区，做实主防警务，维护校园安全，历来是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的重要课题。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皇姑区高校、中小学，实地探访皇姑分局护校安园工作开展情况。从精准有力的反诈宣传，到坚守一线的护学警务，再到暖心细致的矛盾纠纷化解，皇姑分局在“九个一”强基工程（建强一个党员先锋组，争当一名雷锋式好警长，运行一套处警新模式，织密一张立体看家网，做实一处民意感知站，升级一条高效服务链，构建一方宣传矩阵，精绘一幅数字装户图，打造一间多元警务室）引领下，用坚守与担当，为广大师生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屏障。

推进高校反诈宣传防控

针对高校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易多发问题，皇姑分局组织民辅警精准发力，靶向宣传，持续推进反诈宣传防范工作扎根校园，全力守护师生“钱袋子”。

在辽宁大学崇山校区，记者看到皇姑分局“雷锋警长”黄国友正结合真实案例开展反诈专题宣讲。他通过现场播放校园诈骗警示视频，详细讲解刷单返利、冒充客服退款、校园贷、虚假求职诈骗等学生易受骗类型，逐一拆解诈骗套路。

“此前有学生遭遇冒充导师诈骗，险些转账数千元。我们第一时间联动校方找到学生，成功阻止了转账，避免学生上当受骗。”黄国友向记者介绍。

针对高校反诈工作，皇姑分局建立“宣讲+预警+劝阻”全链条机制，除了开展线下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外，还联合学校组建反诈志愿者队伍，走进高校宿舍，班级开展一对一宣传；同时依托大数据开展精准预警，对存在受骗风险的学生第一时间上门劝阻，从源头降低发案率。

2026年以来，已开展高校反诈宣讲20余场，成功劝阻涉



图为“护学岗”民警在学校门前巡逻。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供图

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的“护学岗”成为暖心的风景线。清晨7点20分，记者在岐山一校博雅校区门口看到，黄河派出所民警一航早已到岗到位。他一边疏导过往车辆，规范交通秩序，引导学生安全过马路，一边细心排查周边安全隐患，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安全。

“针对校园周边人流、车流密集特点，我们依托‘九个一’强基工程，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在上学、放学重点时段，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相结合，全面加强校园出入口、周边主干道等重点区域管控，严查车辆乱停乱放、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清理占道经营，无关人员聚集等问题。”皇姑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赵泽元介绍。同时，皇姑分局还加大校园周边商铺、娱乐场所排查力度，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让学生安心、家长放心。

“每天看到民警在学校门口值守，我们特别放心。”一位接送学生的家长欣慰地说。

用心化解校园矛盾纠纷

值得关注的是，皇姑分局联合辖区学校保卫处、辅导员，定期深入校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重点关注学生之间、师生之间、家校之间的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近日，某小学两名学生因口角引发家长争执，校方发现后立即联动警务处置。塔湾派出所民警、法治副校长张男第一时间安抚双方情绪，耐心开展法理情相结合的劝解工作，逐一梳理问题症结，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有效避免矛盾升级。

“有了公安民警公平公正的处理，家长和孩子们都十分认可。”该校老师对记者说。

针对各类校园小纠纷，皇姑分局建立警校联动调解机制，组建专门调解小组，以耐心沟通、暖心疏导为抓手，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皇姑分局已成功化解校园矛盾纠纷100余起，有力维护了校园和谐稳定秩序。

平安护学不止步，暖心守护不间断。“我们将持续深化护校安园工作举措，不断完善警校联动机制，做实做细高校反诈、护学值守、纠纷化解各项工作，以常态化、精细化的安保举措，全力守护校园安全，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生活环境。”皇姑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鹏说。

父亲一定希望你活成自己喜欢的样子

□ 李晓燕

作为一名从事未检工作多年的检察官，我始终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生命力，在于以刚性制度筑牢底线，用司法温度融化坚冰。它不是冰冷法条，而是托举迷途少年的双手。去年办理的小宇案，让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刻的感受。

17岁的小宇因朋友一句“帮我出头”，冲动之下卷入打架斗殴。案件移送我院后，我们第一时间委托小宇所在社区启动社会调查。卷宗之外，一个立体的小宇呈现在我们眼前：独子，父母宠溺，初中毕业后随父学艺。因认知偏差，将“江湖义气”凌驾于法律之上。鉴于小宇系初犯，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我们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定8个月考验期。这一决定，明确告知小宇行为边界，彰显了法律刚性，同时给予他改过自新的机会，传递司法的温度。

然而，考验期伊始，小宇父亲意外离世。这个打击让他彻底封闭内心，拒绝沟通。我们没有放弃，联合司法社工多次上门，通过心理疏导和团体辅导帮助他打开心结，并告诉他：“父亲一定希望你活成自己喜欢的样子，而非别人眼中‘讲义气’的人。”

考验期内，我们摒弃刻板训

诫，联动民政部门，将课堂搬进老年公寓，这是一场关于“被需要”的治愈。活动中，少年们搀扶老人、协助计分，当起方言“翻译官”。小宇在陪伴一位老人完成贴花创作时，老人布满皱纹的手轻拍他的手臂，表示感谢。那一刻，这个倔强的少年眼眶红了。这些长期“被否定”的孩子，在双向奔赴的温暖中，终于找回了迷失的自我价值。这正是未检法“保护优先”原则的生动实践。

作为未检检察官，办好个案只是起点，筑牢社会防护网才是关键。在办理小宇案时，我们发现他身上的文身来自辖区一家文身店。我们随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联合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开展文身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文身黑手”。在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时，我们也曾遭遇“寒冰”。一次走访中，某小学老师坦言，面对学生疑似受伤，却困惑于“何时该报、怎么报”。面对困惑，我们选择“不追责、先赋能”。我们在全市校（园）长会议上开展专场培训，厘清报告情形与流程。如今，该校已主动上报4条有效线索，成功阻断侵害发生。这种从“不敢报”到“主动报”的转变，正是我们最欣慰的“破冰”。

回望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以来的这几年，我真切感受到了法治进步带来的改变。5年来，我见证了63名小宇一样的孩子重返校园、回归社会，这份成绩单背后，是法治阳光普照下，每一个孩子都被温柔以待的图景。

（作者系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